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议，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二、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修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修订后的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修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修订后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公司与湖州智驱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智驱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修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与湖州智驱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签署的《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智驱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认为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前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根据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核验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仓勇涛 _____ 肖勇民 _____ 应晓晨 _____

2023年3月13日